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  
**附加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教学场地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发生学员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学员因遭受盗窃、抢劫而发生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学员的下列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金银、稀有金属、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名画、邮票、艺术品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

(三)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及其他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第八条 学员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学员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与主险共用累计赔偿限额。